

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我司拟对《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HXXG1H-2020 第 1 号)的“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越权交易的界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公告和会计核算”、“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附件 5 投资监督事项表”部分条款及事项进行变更和说明,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 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 通过签署《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HXXG1H-2020 第 1 号-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HXXG1H-2020 第 1 号)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HXXG1H-2020 第 1 号)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1) 修改管理期限
- (2)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3) 更新投资指令发送邮箱地址
- (4) 修改“越权交易的确定”
- (5) 修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6) 明确审计费
- (7) 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8) 删除附件 5 “投资监督事项表”

(二)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二节 释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集合计划 存续期、 管理期限</td> <td>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3 年</td> </tr> </table>	集合计划 存续期、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3 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集合计划 存续期、 管理期限</td> <td>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td> </tr> </table>	集合计划 存续期、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	
集合计划 存续期、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3 年						
集合计划 存续期、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六条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三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具体参见第二十九节展期条款）。		第六条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具体参见第二十九节展期条款）。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CD）、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债权类资产。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一）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CD）、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 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及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p>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2）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2）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二）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七、投资决策</p> <p>（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相关制度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管理人制度、《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合同、协议；</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二）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投资决策小组。</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 委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p>(三) 风险控制</p> <p>1、风险控制目标</p> <p>强化管理人的内部管理,保障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合法权益。</p> <p>2、风险控制的原则</p> <p>1) 及时有效原则: 对所取得的监控信息和数据应及时进行处理、分析、查证和报告,并发出风险提示和监控意见,有效预警和控制风险。</p> <p>2) 全面重点原则: 在对系统各监控点进行日常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程度和工作需要,对有关监控点实施重点监控。</p> <p>3) 持续同步原则: 根据被监控对象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监控系统的功能,以确保系统功能与业务发展同步,保证非现场监控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p> <p>4) 授权责任原则: 风险监控工作应遵循严格的授权制度,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p> <p>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1) 决策系统: 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p> <p>2) 实施系统: 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通过公司风控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估。</p> <p>3) 监督系统: 稽核部门和合规部门。稽核部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进行检查、评价。合规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基金业协会及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 委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	--

4) 支持系统: 包括研究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等, 对风险监控提供宏观经济与行业分析、预警信息和风险监控技术、财务资金监管、人员等支持。

5) 公司实行公司风控部门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合规风控岗的二级风控体系, 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 履行风险监控职能, 包括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交风险报告和调整建议等。

4、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 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 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产品设计、投资管理、交易、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 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标的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流程、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组织构架方面, 在公司层面, 风控部门动态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稽核部门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负责审计监督、合规部门审查业务的合规性、运营管理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部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风险管理等岗位分设, 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

2) 风险识别

公司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清算、资金管理、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评估

公司风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 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评估这些因素对集合计划总体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 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4) 风险报告

公司风控部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 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 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5、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 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 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 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

<p>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p> <p>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p> <p>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销售、交易、投资运作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p> <p>3) 委托人的监督</p> <p>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p>	
<p>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的程序</p> <p>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niqin@cfsc.com.cn、luowj@cfsc.com.cn、dusy@cfsc.com.cn、zangxy@cfsc.com.cn，</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的程序</p> <p>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gaoxy@cfsc.com.cn、luowj@cfsc.com.cn、zangxy@cfsc.com.cn、lilt@cfsc.com.cn</p>
<p>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确定”</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二）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p> <p>（二）越权交易的例外</p> <p>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p> <p>（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p>

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发生超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仅按照本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八章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1.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CD)、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

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及限制:

	<p>1、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p> <p>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2）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4、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自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p> <p>（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p>
--	--

	<p>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p> <p>（三）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p> <p>（四）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五）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提供各自关联方名单，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于托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六）托管人对“投资限制”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p> <p>（七）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一、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三、单位净值</p> <p>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Q 日内（Q 为估值日）负责计算，Q 日内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由资产管理人 Q 日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 Q</p>	<p>一、估值目的</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估值方法</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p>

日复核完成)。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分证据表明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即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调整。

(一)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CD)、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债权类资产。

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一)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成本法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为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8、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二)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三) 债券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四)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六)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七)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8、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9、管理人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应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处理。

十、差错处理

(一)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

(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一)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三、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四)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七)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p>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p> <p>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p> <p>(二) 会计核算方法</p> <p>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p> <p>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p> <p>3、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五)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p>	<p>(五)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p>
<p>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p>	
<p>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p> <p>(1)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p> <p>(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p> <p>(3)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p> <p>(5)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p> <p>(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p> <p>(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变更的内容由管理人以变更通知函的形式告知投资者、托管人：</p> <p>(1)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p> <p>(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p> <p>(3)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p> <p>(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p> <p>(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p>

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二)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2】,具有【中低风险】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 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2人。

(二)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

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4.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5.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管理人变更的情形: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托管人变更的情形: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 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需经过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

托管协议的。

(六) 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七) 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八)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九) 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十)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十一)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十一)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一)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三) 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

通知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不再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3) 管理人变更公告,应当在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生效后由新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托管人变更公告,应当在托管人变更后,由新托管人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4) 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签署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披露。

(5) 对于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

(6) 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变更后管理人、变更后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且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投资者答复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投资者明确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或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

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六)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5.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需)。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五)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六)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七) 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五)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三)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

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发起，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

	<p>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删除附件 5 “投资监督事项表”</p>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及回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XG1H-2020第1号）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中的第一条“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

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共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1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